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工業品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修訂工業品採購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電解質粉及炭粉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即工業品採購協議的餘下年期)的生產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魏橋鑫興實業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以及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鑫興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工業廢物處理協議以及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採購而言)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處理。

由於就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工業廢物處理協議以及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採購而言)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修訂工業品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電解質粉及炭粉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即工業品採購協議的餘下年期)的生產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1. 工業品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解質粉的價格不得高於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在中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產品的價格（「**電解質粉市場價格**」）。魏橋鑫興實業須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電解質粉市場價格的憑證，如魏橋鑫興實業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炭粉的價格將為每噸約人民幣265.49元(不含增值稅)，此乃經參考魏橋鑫興實業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種類產品之市場價格（「**炭粉市場價格**」）後釐定。魏橋鑫興實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供應炭粉的價格可於上一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由雙方參考當時炭粉市場價格後透過磋商而重新釐定。本公司可要求魏橋鑫興實業獲取至少三家魏橋鑫興實業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炭粉市場價格，並向本公司提供憑證。

原則上，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工業品的價格不得高於當時電解質粉市場價格或當時炭粉市場價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亦將指派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進行市場調查及取得電解質粉市場價格及炭粉市場價格（視情況而定）的價格或報價，以確保魏橋鑫興實業供應該等工業品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應採用政府強制價格作為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價格。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就向本集團供應工業品所協定的定價基準經公平磋商並

終止及重續

工業品採購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工業品採購協議可再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未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倘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工業品採購協議不得重續。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魏橋鑫興實業集團根據工業品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工業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 至本公告日期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附註1)	9,613,000	11,385,000 ^(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13,938,000	13,938,000

附註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工業品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工業品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獲取及監察所有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作為工業品採購協議的參考價格，以確保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工業品價格不高於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倘為電解質粉)或魏橋鑫興實業集團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倘為炭粉)該等工業品的價格；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監察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持

配暢檣

魷甚柜

B.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魏橋鑫興實業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以及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鑫興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工業廢物處理協議以及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採購而言)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處理。

由於就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工業廢物處理協議以及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採購而言)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董事會批准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張波先生、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孫冬冬女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同時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重大利益及／或擔任相關職位，故彼等各自並無參與或已放棄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魏橋鑫興實業集團為魏橋創業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的處理及固廢的綜合利用。

魏橋創業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料零售及分銷以及供應工業用水。於本公告日期，魏橋創業集團由山東盛和致遠投資有限公司（「**盛和致遠**」）持有約73.91%股權，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盛和致遠的註冊股東為2名實體股東，該等股東中，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的股權，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權。魏橋創業集團約19.13%的股權由濱州瀚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工會**」）持有99.975%。工會作為若干核心僱員的激勵及持股平台，代表該等僱員持有有關權益。該等僱員概無於魏橋創業集團持有超過1%的股權。魏橋創業集團約2.71%的股權由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魏橋投資**」）持有。魏橋投資的註冊股東為27名個人，並採納「一人一票」制。於該等股東中，張波先生持有約10.34%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2.07%），張紅霞女士持有約7.76%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1.55%），張艷紅女士持有約7.76%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1.55%），楊光廠先生持有約5.17%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1.72%），及餘下股權由其他2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持股比例介乎1.38%至3.45%。魏橋創業集團約4.13%的股權由其10名管理層成員持有（約1.14%由張波先生持有、約0.98%由張紅霞女士持有、約0.88%由張艷紅女士持有、約0.19%由楊叢森先生持有、約0.28%由張士學先生持有、約0.34%由魏迎朝先生持有、約0.15%由張凱先生持有、約0.03%由趙素文女士持有、約0.10%由劉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業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工業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工業廢物處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工業廢物收集、運輸、儲存及處置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魏橋鑫興實業」	指	濱州魏橋鑫興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魏橋鑫興實業集團」	指	魏橋鑫興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憲忠先生、文獻軍先生、傅郁林女士及馬津先生。